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新增与关联方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创新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天然气销售，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9,730,000 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深燃创新公司	天然气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69,730,000	10,180,183.49	0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19 年度与深燃创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与深燃创新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进口、购买、销售、输配天然气（NG）、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中国境内外天然气购销相关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能源先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零售及批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深燃创新公司总资产为 9,182.16 万元，净资产为 9,180.1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4.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85.51 万元，净资产为 9,183.72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59 万元。

经核查，深燃创新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燃创新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深燃创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燃创新公司为深圳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深燃创新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参考国内 LNG 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与深燃创新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拓宽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渠道，增加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交易价格将参考国内 LNG 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